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

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首次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而对于本基金持有的尚未变现的股票资产，待基金管理人将其变现后，以变现金额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- 3、《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（基金最后运作日）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- 4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〉的法律意见》
- 5、《关于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18】2171 号）

特此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